

人民書狀處理原則	
處理方式	認定標準
一、派查	公務人員或機關(構)之工作及設施涉有重大違失情事；涉及酷刑、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案件，情節重大者。
二、委託調查	案情有進一步瞭解之必要，而委託有關機關(構)或其上級(主管)機關查明之案件。
三、蒐整資料、發函瞭解	依案情需要或依委員指示，需先行函請有關機關(構)釐清事實、疑義及相關法令之案件。
四、函送有關機關(構)參考處理或逕行函復陳訴人	一、對有關機關(構)之工作或措施，具建議或參考性質之案件。 二、陳訴人對於事實、法令、行政程序不瞭解或有所誤解之案件。
五、移送國家人權委員會	一、屬國家人權委員會依法得處理之案件。 二、同一案件曾經國家人權委員會處理有案。
六、移送各委員會	一、陳訴內容涉及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及設施，具有政策性、專業性、公益性，及其他涉有糾正性質事由之案件。 二、同一案件曾經各委員會處理有案。
七、送原調查委員核示意見	案件業經調查完竣，就同一事實續訴到院。 (附註：如原調查委員已離職，則送原協查人員簽注意見；如原協查人員亦已離職，則送監察調查處另行指派調查人員簽辦。)
八、送原提案委員處理	案件業經提案糾彈成立，就同一事實續訴到院。
九、併案處理	一、同一案件正由委員調查中。 二、同一案件正於陳核中。
十、併案待復	同一案件委託有關機關(構)調查中，尚未函復，且本次續訴狀無新事證。
十一、逕行函復陳訴人	一、被訴人或機關(構)之處理，並無違誤之案件。 二、被訴人，非屬本院職權行使對象之案件。 三、所陳訴事由，非屬本院職權範圍之案件。 四、應向上級或司法機關提起訴願、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之案件。 五、陳訴人自誤訴願、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，或放棄權利之案件。 六、陳訴案件已進入行政救濟或司法、軍法偵審程序者。 七、同一案件已另分送主管或有關機關(構)。 八、未具體指明公務人員或機關(構)之措施，有何瀆職或違失情事之案件。 九、陳訴內容不明確或檢附資料不齊全，應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之案件。 十、業經司法判決確定之案件，陳訴人自認有再審或非常上訴事由，未循法律規定程序請求救濟，逕向本院陳訴之案件。
十二、存查	一、同一案件已一再函復，仍不斷續訴，且無新事證。 二、陳訴內容空泛、荒謬、謾罵之案件。

	三、以匿名或副本文件送院之案件。
十三、送相關委員會 會議決議	是否為同一案件，有認定爭議之案件。